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洪筱梅

聯絡電話：(02)27721350#326

電子郵件：102100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227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6月21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6月8日營署濕字第107121289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

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湯委員曉虞、羅委員尤娟、顏委員宏哲(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吳委員俊宗、蕭委員代基、陳委員亮憲、張委員馨文、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黃委員明耀、許委員文龍、李委員佩珍、張委員文亮、羅委員育華、沈委員大焜、魏委員文宜(以上含紙本附件)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曾阿粉君、林昭明君、潘調志君、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顧問團)、林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資訊室、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公哲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洪筱梅

**壹、本案說明：**

為核定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前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討論，為確認本計畫修正後內容，爰依前次會議決議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討論。

**貳、初步建議：**

請規劃單位依照下列各點修正及回應後，檢送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畫線）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俟本案召集人確認後，提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討論。

**一、課題與對策**

本案指標性物種小燕鷗族群在 103 年數量降為零，宜列為優先復育工作。

**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之「其他分區一及二分別為保安林及河川」，有誤植，全面檢視及修正。
- (二) 請說明目前抑制揚塵方式與明智利用項目是否有衝突。
- (三) 請說明環境教育區之明智利用項目「2.活水湖提供民眾親水之使用」，是否包含撈魚或其他干擾水生動植物之行為。

- (四) 其他分區二(保安林)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3.依臺東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之農業之使用」，建議修正為「3.依臺東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之農業區使用」。
- (五) 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涉及「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非營利行為之傳統祭儀活動」部分，建議修正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屬非營利行為之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活動」。
- (六) 其他分區二(保安林)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涵蓋臺東段1-543地號為林務局臺東林管處既有之貯木場，刻正規劃擴大貯木場的使用範圍，即鄰近臺東段1-529地號之部分土地(面積10.4535公頃)，作為林政案件贓物貯放、漂流木貯放、疏伐木貯放、國產材展示及環境教育區等，期納入明智利用項目。
- (七) 濕地範圍內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之省道，得為原本之利用，除包含既有車輛及其他用路人之通行，是否包含公路一般養護之必要工程，如路面修補及公路鋪面重新鋪設。亦請說明現有橋梁有補強或改建，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程序。
- (八) 環境教育區相關管理規定「4.為保護棲地環境及基礎資料建置，允許生態保護、環境維護、棲地改善、基礎調查或研究等使用」，建議修正為「4.為保護棲地環境及基礎資料建置需要，得從事生態保護、環境維護、棲地改善、基礎調查或研究等使用」；其他分區一(河川)及其他分區二(保安林)，建議比照環境教育區修正。

### 三、水資源保護利用管理計畫

建議區別溪流與湖泊的水質監測項目，以指標模式呈現，湖泊部分宜測葉綠素，以卡爾森優養指標呈現。

### 四、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建議第一年考量編列「建構環境教育課程」及「生活品質的環境監測與評估」，以積極落實計畫。
- (二) 卑南溪口濕地之四處大型湖泊，已補述基礎資料，但對湖泊扮演之角色、特性、功能與管理課題並未著墨，建議納入未來調查工作。
- (三) 計畫書所附物種資料均只有名錄，缺乏各物種之數量，難以瞭解各物種的角色及重要性，未來調查監測宜附有物種及其群落(族群)

大小。

- (四) 針對抑制揚塵措施對生態與水質衝擊所提之監測調查，只能對該措施之影響進行瞭解，建議進一步提出如何降低其影響與衝擊之工法，協辦單位宜納入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強化協調合作。

#### **五、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本案涉及濕地功能分區調整部分，俟提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審竣後，須重新辦理公開展覽作業，若公展期間濕地功能分區無陳情意見，則免提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 時整。**

## 附錄 1 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 一、委員 1

- (一) 目前抑制揚塵之方式請說明，此與明智利用是否有衝突？
- (二) 明智利用項目中，環境教育區第二項「活水湖提供民眾親水之使用」，請問是否包含撈魚或其他干擾水生動植物之行為？
- (三) 其他分區二(保安林)第三項「依臺東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之農業之使用」，請問濕地範圍內都市計畫中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何？該都市計畫容許使用項目包含哪些？本計畫是否可限縮其使用？
- (四) 請問生態資源與水質調查及抑制揚塵對濕地影響評估之監測項目與地點是否有差異？

### 二、委員 2

- (一) 本計畫草案經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大致完整，建議依本次小組討論再修正峻事後，儘速提請大會審議，俾儘速發佈實施，落實本濕地之保育利用。
- (二) 計畫書 61 頁，有關表 12-1 各功能分區相關管理規定一覽表中，環境教育區之管理規定：「4.為保護棲地環境及基礎資料建置，允許生態保護、環境維護、棲地改善、基礎調查或研究等使用」，建議修正為「4. 為保護棲地環境及基礎資料建置需要，得從事生態保護、環境維護、棲地改善、基礎調查或研究等使用」；其他分區一(河川)及其他分區二(保安林)，建議比照環境教育區修正。
- (三) 同上，有關「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非營利行為之傳統祭儀活動」，建議修正較完整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屬非營利行為之原住民傳統文化祭儀活動」，相關部分均配合修正。
- (四) 財務計畫中，建議第一年期是否也考量編列「建構環境教育課程」及「生活品質的環境監測與評估」，以更積極啟動本計畫之落實。

### 三、委員 3

- (一) 計畫書所附物種資料均只有名錄，而無有關各物種之數量，難以瞭解各物種的角色及重要性，未來之調查監測宜附有物種及其群落(族群)大小。
- (二) 有關針對抑制揚塵措施對生態與水質衝擊所提之監測調查，只能對該措施之影響進行瞭解，計畫書並未進一步提出如何降低其影響與衝擊之工法。
- (三) 卑南溪口濕地範圍內之四處大型湖泊，已在修正版內有提述其基礎資料，但對湖泊扮演之角色、特性、功能與管理課題並未著墨，建議在未來調查工作能納入之。
- (四) 濕地水質監測項目中，溪流與湖泊略有不同，建議作區分，並以指標模式呈現之，特別是湖泊部分宜測葉綠素，並以卡爾森優養指標呈現之。

### 四、委員 4

- (一) 本案指標性物種小燕鷗族群在 103 年數量降為零，針對本項之復育相關工作宜列為優先工作。
- (二) 有關抑制揚塵工法及防止，宜強化與第八河川局之協調合作，以竟全功。
- (三) 本案功能分區一及二係為保安林及河川，似有誤植，宜檢視修正之。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 濕地範圍內本局轄管之省道，得為原本之利用，除包含既有車輛及其他用路人之通行，是否包含公路一般養護之必要工程，如路面修補及公路鋪面重新鋪設。

(二) 現有橋梁有補強或改建之需要，提報濕地小組之程序亦請說明。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內容及使用時間，本次修正後計畫書草案已增列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非營利行為傳統祭儀活動之使用，且使用時間為全年，已較前次放寬，本會無其他意見。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有關其他分區二(保安林)納入之臺東段 1-543 地號為本處既有之貯木場，現本處刻正規劃擴大貯木場的使用範圍，即鄰近臺東段 1-529 地號之部分土地(面積 10.4535 公頃)，作為林政案件贓物貯放、漂流木貯放、疏伐木貯放、國產材展示及環境教育區等，期望可以納入明智利用項目之範圍。

八、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案涉及濕地功能分區調整部分，俟提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審竣後，須辦理重新公開展覽作業，若公展期間濕地功能分區無陳情意見，則免提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討論。

(以下空白)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1 日 ( 星期四 ) 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公哲

李 公 哲

肆、出 ( 列 ) 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劉副召集人小蘭	委員	
湯委員曉虞		請假
李委員佩珍		
許委員文龍	委員	
張委員馨文		
李委員素馨		
蕭委員代基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黃委員明耀		
陳委員亮憲		
吳委員俊宗	委員	吳俊宗
張委員文亮		
李委員君如		請假
羅委員尤娟		
顏委員宏哲		
沈委員大焜		
魏委員文宜		
羅委員育華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技士	黃靖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	幫工程司	邱國霖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員	賴慧儀
臺東縣政府	技佐 科長	傅美君 葉正霖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綠森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施凱鏡 周偉君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課長  科工	黃明瑄  賴建良 洪筱梅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團法人國土規畫及不動產 研究中心	自然地理研究員	吳秀婷